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系列化培训管理办法

校发〔2017〕60号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提高我校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全面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励和引导教师重视教育教学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指导思想

坚持“立德树人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原则，通过开展系列化教师教学发展培训，全面推进教师教学理念转变与教学方法改革；将教师培训纳入常规的工作规划，为教师提供灵活自主的培训选择；建立教师教学发展档案管理制度，为教师的年度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提供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培训目标

改变传统的“教师培训”思维，强调教师在培养过程中的自主性，驱动教师不同阶段的自我发展。

1．构建教师协同共进机制和教师专业发展成长群。

2．使教师全面了解和掌握教育法律法规、教学规范，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。

3．使教师了解先进的教学理念，掌握专业的教学基础理论和有效的教学方法，了解学科发展前沿，了解和熟练使用先进的教学技术，提高教学反思能力。

4．使教师对职业发展要求、途径有全面的了解，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促进教师的全面发展。

5．使教学管理人员，掌握教学管理的规律和一般方法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。

**第四条** 培训阶段划分

“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”。按教师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，将培训分为四个系列：晨曦计划、旭日计划、明晖计划、卓越计划，分阶段分步骤针对不同群体开展教师教学发展培训，激发教师的内驱力。其中晨曦计划是针对新入职教师，开展新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及讲课资格认定，帮助教师快速、顺利完成角色转换，并站上讲台；旭日计划是针对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的成长发展问题，为全面提升教师的专业发展能力和管理水平提供支持；明晖计划是针对骨干教师持续成长、整体素质提高进行的培训；卓越计划是针对专业带头人等进行的提升培训。

**第五条** 培训工作思路

1．理念引领。一是指用先进的理念指导教师发展工作；二是指引导教师将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引入课堂。

2．实践护航。指教学应用实践和青年教师进企业、行业、事业以及政府机关等单位进行专业实践能力提升两方面。以实践为基础，全面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，同时用实践来检验教师工作。

3．人文关怀。与多部门协作，增强教师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给予教师充分的尊重与信任。

4．幸福成长。引导教师自我成长，增强教师对职业的认同感、责任感、使命感和幸福感。

**第六条** 培训内容

教师教学发展系列化培训项目根据培训工作思路，共设置4个培训模块。培训时，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进行组合，并强化重点，突出特色。

培训模块内容分为核心基础教学发展项目（A类），教学发展专题（B类）、教学观摩咨询（C类）和教学管理培训（D类）。具体如下：

1．核心基础教学发展项目（A类）：主要采用专题讲座、教学工作坊、午餐会等形式进行。在培训过程中，通过教师间互动促进教学反思，帮助教师建构新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。

2．教学发展专题（B类）：主要通过专题报告、网络课程自学、教学工作坊、外出实践等多种形式进行。鼓励各教学单位教师组织开展多种学习活动，通过实践锻炼、交流、分享学习体会和教学经验，提高教学能力及策略，创新教学方式、方法。

3．教学观摩咨询（C类）：属于定制服务模式，分为三种类型：

（1）采用微格教学、微课录制等形式进行模拟演练，并获得同行或专家的指导意见。

（2）中期学生反馈，通过收集课堂反馈信息，协助教师发现和解决教学问题，改善、提高教学效果。

（3）专家一对一辅导，通过跟踪听课、预约教学咨询等形式，为教师改善教学过程，提高教学效果提供辅导和支持，帮助教师进行自我反思，提高课堂教学水平。

4．教学管理培训（D类）。主要通过专题报告、教学工作坊等形式完成。通过交流、分享，对新形势下教学管理人员的角色定位、能力结构、职责、素质要求及教学管理工作理论和实务等进行培训，提高教学管理者的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。

**第七条** 培训时间安排

根据培训目标和群体的不同，除教学观摩咨询（C类）采取预约定制服务外，其他培训课程采取提前预告，循环开课的模式。

**第八条** 学时计算办法

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，教师原则上需年均完成72学时的培训任务，并记入培训档案。

1．教师参加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。教师参加校外教学方面培训和网络课程培训，经中心认定后，可纳入教师年度培训学时，同时计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学时。

2．担任校本培训的主讲或在各单位进行宣讲的教师，学时数=实际培训学时数×2。

3．作为微格教学的专家，学时数=实际微格学时数×1.5。

4．担任中期学生反馈的咨询员，学时数=4×次数。

5．作为专家进行一对一辅导、教学咨询，学时数=实际时长×1.5。

6．作为专家进行跟踪听课，学时数=听课学时数×1.5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负责解释。